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出售土地及物業
及
股權結構變動

出售土地及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土地儲備中心（作為買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0,880,000元出售土地及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權結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財政部發出確認函認可陝西省財政局之決定，該項決定內容有關將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持有之70,151,47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4%）之地位由國有法人股改為社會法人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商務部批准向深圳匯泰轉讓合共75,064,706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向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 僅供識別

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土地儲備中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土地儲備中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土地 : 一宗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之土地，地盤面積約29,401.98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為期50年。

物業 : 建於土地上建築面積為17,639.17平方米之16項樓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代價 : 土地：約人民幣12,730,000元

物業：約人民幣28,160,000元

土地之代價經本公司與土地儲備中心參照中國國土資源部刊發之每地盤面積工業用地價格標準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84元。物業之代價經本公司與土地儲備中心參照由本公司及土地儲備中心共同委任之獨立物業估值師，陝西華地房地產估價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之物業估值人民幣28,160,000元釐定。

代價支付方式 : 代價將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1. 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協議生效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2. 人民幣35,000,000元將於(i)註銷有關土地及物業之按揭註冊及向土地儲備中心送呈註銷證明；及(ii)註銷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向土地儲備中心送呈註銷證明後第二日支付予本公司；及

3. 人民幣880,000元將於交付建於土地上之樓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之擁有權時支付予本公司。

擁有權交付方式：本公司將於協議生效日期起計60日內交付物業之擁有權。

有關本集團及土地儲備中心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

土地儲備中心為管理委員會之從屬中心，負責制訂政策，並由土地行政當局指派處理有關西安高新開發區內集體徵回土地恢復用途、遷拆、搬遷及整頓之事務。管理委員會為規管西安高新開發區之地方政府機關。

出售事項之理由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與管理委員會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授出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12,430,000元收購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之地盤，地盤面積約32,001.98平方米。本公司之工業綜合大樓建於該地盤之上，設有運輸及通訊設施，包括一幅研究及開發大樓及物業。

土地所位處地區及西安高新開發區鄰近地區之發展規劃有所變動。另一方面，本公司擬重新編配其資產及物業，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與土地儲備中心就出售土地及物業進行磋商及訂立協議。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保留地盤面積為2,600平方米之地盤，以及建於其上之研究及開發大樓之擁有權。本公司計劃將其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搬遷至一幅位於西安高新區丈八四路與錦業路交叉口西南角之土地，該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02,619.6平方米，由本公司按年租人民幣2,635,271元以三年期租用，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止。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土地及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0,440,000元及約人民幣26,200,000元。按照土地及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估計出售事項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帶來進賬約4,2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0,880,000元，於扣除所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1,53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4,000,000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5,35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股權結構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國財政部發出確認函認可陝西省財政局之決定，該項決定內容有關將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持有之70,151,471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4%）之地位由國有法人股改為社會法人股。故此，倘進行建議配售，西安國際信託投資將毋須兌換其任何內資股為H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國商務部批准(i)由陝西絲綢轉讓45,064,706股內資股；(ii)由西安正衡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轉讓15,000,000股內資股；(iii)由吳墀衍轉讓10,000,000股內資股；及(iv)陝西門德知識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轉讓5,000,000股內資股予深圳匯泰（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6%），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向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有關轉讓。倘進行建議配售，深圳匯泰將毋須兌換其任何內資股為H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天安投資	180,000,000	27.82%
解放集團	100,000,000	15.45%
深圳匯泰	75,064,706	11.60%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	70,151,471	10.84%
北京京泰	54,077,941	8.36%
陳曉繽	6,000,000	0.93%
H股		
公眾人士	161,764,706	25%
	<u>647,058,824</u>	<u>100%</u>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土地儲備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北京京泰」	指	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土地及物業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份，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解放集團」	指	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土地」	指	一宗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新六路36號之土地，地盤面積約29,401.98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為期50年
「土地儲備中心」	指	西安高新技術開發區土地儲備中心
「新H股」	指	根據建議配售將發行之不超過161,764,706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建於土地上建築面積為17,639.17平方米之16項樓宇、建築物及配套設施

「建議配售」	指	建議配售新H股及銷售H股，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
「銷售H股」	指	根據減持國有股辦法之規定，以同等數目的國有內資股兌換，及供根據建議配售出售之有關數目H股
「陝西絲綢」	指	陝西省絲綢進出口公司
「股東」	指	內資股及H股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深圳匯泰」	指	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非國有企業
「減持國有股辦法」	指	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之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安投資」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其60%及40%權益。肖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姚文俐女士為肖兵先生之母。
「西安高新開發區」	指	西安國家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	指	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兵先生、梁志軍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杏昌靈先生、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王京女士及李文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它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